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42號

原告 陳薇蔓即宏展工程行

被告 升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滄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4,092元，應徵收第一
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逸軒